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之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沱牌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沱牌集团是否继续认购股份及认购的价格、数量之事项进行了明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与沱牌集团的权利义务，有利于本次发行的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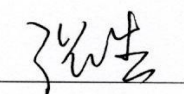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 (独立董事): 

张生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 (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